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楊璧徽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96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34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712515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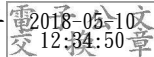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越南政府將協助回復越南國籍1案，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7年5月7日內授移字第1070942441號函送107年4月23日召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「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」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報告案第一案決定辦理。
- 二、查越南政府將就有意願回復越南國籍者提供相關便利，請惠予將上揭訊息廣為宣導，並協助轉知已喪失越南國籍，無法歸化我國國籍者。必要時得洽本部移民署（各服務站）協助洽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，俾利渠等回復越南國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外交部、本部移民署



花府 107/05/10



1070091843